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 (1)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2) 申請清洗寬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FTIL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84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5.7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3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0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完成須待本公告內「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除Renown持有之21,415,6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3%)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清洗寬免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擁有1,867,415,6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6.9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寬免，否則認購人將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獲授清洗寬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寬免，則清洗寬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FTIL、Renown、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馮裕銘先生)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其獲委任時作出公告。

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寬免。倘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寬免或倘未能達成就此施加之條件(如有)，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46,528,883股股份已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便於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寬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寬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寬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十月九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FTIL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iii) FTIL。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84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5.7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3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0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認購事項於完成時對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本公告內「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為2,215,2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支付為數72,000,000港元之訂金將作為於完成時支付之部分認購價總額；及
- (ii) 認購價總額之餘額為數2,143,2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之銀行匯票支付予本公司或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5港元溢價約60.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6港元溢價約80.7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6港元溢價約81.8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9港元溢價約102.3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0港元溢價約141.85%；
- (vi) 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55港元折讓約22%；及
- (vii) 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42港元折讓約15%。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始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即認購人，其可為紡織服裝業注入資源及專業知識)之寶貴機會。
- (ii) 考慮到認購人於中國以至全球之業務覆蓋範圍，本公司將會自認購人可能為本公司引薦之新商機中受惠。
- (iii) 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集可觀的額外資金，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及在任何潛在收購機會出現時把握機遇之能力。
- (iv) 認購人承諾於完成時持有超過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按完全擴大基準計算之51%權益。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始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ii) 獨立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寬免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iii)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寬免，且清洗寬免仍然有效；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 所需之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法定股本所需之所有決議案；
- (vi)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認購股份；
- (vii) 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集團公司概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
- (viii) 就認購事項取得融資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
- (ix)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作出中國海外投資備案，並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取得商務部之競爭法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未取得上文(viii)所載條件所述之融資協議項下任何銀行之任何同意並不構成未達成上文(viii)所載之條件，基於認購價總額多於在該等融資協議項下因未取得同意而涉及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本公司認為總認購價將足以償付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作出中國海外投資備案及取得中國反壟斷批准所需之實際時間因應相關政府機構之地點及人事狀況而大有不同。根據認購人之過往經驗，估計作出中國海外投資備案及取得中國反壟斷批准將需時約三至四個月。然而，無法保證可於該等時限內，亦可能根本無法作出及取得該等備案及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及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失效。

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vii)至(ix)段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第(i)至(vi)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倘(其中包括)清洗寬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三十個營業日期間內落實，或於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不遲於第七(7)天向證監會遞交清洗寬免申請，而完成卻因未達成上文第(i)至(vii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而並未落實，本公司須於收到認購人書面要求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訂金連同截至收到認購人書面要求當日之實際應計利息。

倘完成因前段所載以外之原因而未能落實，則本公司將為其利益完全沒收訂金連同所有實際應計利息(作為及就清償損失而沒收，並非罰款)，而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及本公司可用之濟助。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

緊隨完成後即生效，本公司須：

- (i) 促使認購人(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所提名之人士能有效獲委任為董事，而在該委任後人數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及
- (ii) 促使(a) FTIL及其聯屬人士投票贊成該委任事宜及(b)七(7)名現有董事辭任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FTIL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FTIL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各自不會)出售、處置或要約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及FTIL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認購人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各自不會)出售、處置或要約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權利)。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寬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附註1)：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接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緊接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接完成後及 假設概無已授出 之購股權獲行使		(iii)緊接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已授出 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FT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4、5、6)						
- FTIL(附註3a)	616,413,760	35.29	616,413,760	17.16	616,413,760	17.03
- 馮國綸(附註4)	23,570,000	1.35	23,570,000	0.66	23,570,000	0.65
- 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附註4)	14,500,000	0.83	14,500,000	0.40	14,500,000	0.40
- 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3b)	25,244,000	1.45	25,244,000	0.70	25,244,000	0.70
- Trinity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32,613,795	1.87	32,613,795	0.91	32,613,795	0.90
- 馮詠儀(附註6)	2,800,000	0.16	2,800,000	0.08	3,800,000	0.11
小計	715,141,555	40.95	715,141,555	19.91	716,141,555	19.79
董事(馮國經、馮詠儀及馮國綸除外)						
- 馮裕銘	50,000	0.003	50,000	0.001	50,000	0.001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附註7)	5,934,500	0.34	5,934,500	0.17	7,934,500	0.22
-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附註8)	70,000	0.004	70,000	0.002	2,570,000	0.071
- 王日明	50,976,563	2.92	50,976,563	1.42	50,976,563	1.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除外)	4,920,000	0.28	4,920,000	0.14	9,960,000	0.28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9)						
- 認購人(附註9)	0	0.00	1,846,000,000	51.38	1,846,000,000	51.00
- Renown(附註9)	21,415,633	1.23	21,415,633	0.60	21,415,633	0.59
小計	21,415,633	1.23	1,867,415,633	51.98	1,867,415,633	51.60
公眾股東	948,020,632	54.28	948,020,632	26.39	964,300,632	26.64
總計	1,746,528,883	100.00	3,592,528,883	100.00	3,619,348,883	100.00

附註：

1. 以上數字乃假設除認購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2. 由於捨入處理，上表所示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3. 馮國經博士及馮詠儀女士(彼為馮國經博士的女兒及其家族成員)各被視為於641,657,760股股份中，以下述形式擁有權益：
 - a.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TIL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經綸乃由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受託人」)擁有50%權益及由馮國經博士擁有餘下50%權益；及
 - b. 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5,244,000股股份。
4. 就馮國經博士擁有合共654,483,760股股份中：
 - a. 616,413,760股股份乃如以上附註3a所述由經綸間接持有；及
 - b. 14,500,000股股份由馮國經博士實益擁有之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直接持有；以及23,570,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5. 32,613,795股股份由馮國經博士之配偶所擁有的公司Trinity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因此，馮國經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計入以上附註3所述的權益，馮國經博士被視為擁有合共674,271,555股股份的權益。
6. 馮詠儀女士個人持有2,8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計入以上附註3所述的權益，馮詠儀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645,457,760股股份的權益。
7. 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所擁有的5,934,500股股份中，由其最終擁有的公司Private Investors Limited持有1,700,000股股份，而餘下4,234,500股股份則由彼為受益人的一家信託所持有。彼亦個人持有2,0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8.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個人持有7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9. 認購人直接及透過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52.99%股權之公司Renown於21,415,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46,528,883股股份已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1,746,528,883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26,8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為便於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即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擬刊登及寄發的有關認購事項、清洗寬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新加坡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授權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中國最大的紡織品製造商之一，乃中國百強跨國企業的控股公司。如意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品供應，擁有全面一體化的價值鏈，經營範圍覆蓋原材料生產、紡織品加工以及設計和銷售品牌及服裝。如意集團總部位於山東濟寧，營運13個國內工業園，擁有若干中國最大的生產線及先進技術。

如意集團亦擁有廣泛的經銷及銷售網點，顧客遍及全球六大洲。單單在亞太地區，該集團已經營逾3,000個銷售點。如意集團擁有超過20家附屬公司，包括三家分別於中國、法國及日本上市的附屬公司。邱亞夫先生直接持有並行使及控制認購人之51%股權。認購人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認購人之股東大會可以簡單大多數之方式通過決議案，惟若干事項須根據法律以絕大多數票通過。有鑑於此，邱亞夫先生作為認購人之直接大股東，可控制認購人。認購人之餘下49%股權中，(i) 15.23%由如意集團之一名退休前僱員擁有；及(ii) 33.77%由如意集團之47名其他管理人員擁有。

除Renown持有之21,415,6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3%)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除本公告內「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持股權益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iv)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任何就認購事項或清洗寬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十月九日公告日期前之六個月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十月九日公告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除Renown持有之21,415,6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3%)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在完成後，認購人將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作進一步詳盡檢討，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公司策略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根據檢討之結果，認購人將會考慮所有可能性，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或開拓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與如意集團之合作可能，藉以借助

其遍佈全球之廣泛業務。倘物色到適合且本集團可取得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認購人擬為本公司動用部分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撥資該等投資或機遇。認購人亦將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資本架構之潛在改善進行詳盡檢討。認購人亦可能會提供更多資源，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撥資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未來之可能交易或安排達成或釐定任何協議、正式方案、條款或時間表。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促使於完成後委任認購人所提名之候選人為本公司之新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僱員之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始發表其見解)認為：

- (i) 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讓本集團可引入穩健之策略企業投資者(即認購人)，為其帶來紡織及成衣業之資源及經驗。
- (ii) 考慮到認購人於中國以至全球之業務覆蓋範圍，本公司將會自認購人可能為本公司引薦之新商機中受惠。
- (iii) 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集可觀的額外資金，將可用作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及在任何潛在收購機會出現時把握機遇之能力。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始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此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就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2,215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1.195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收購、償還本集團之任何銀行借款(須待認購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過往12個月概無進行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擁有1,867,415,633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9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寬免，否則認購人將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獲授清洗寬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寬免，則清洗寬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會出現關於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則本公司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宜，直至相關部門信納為止。本公司知悉，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未能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寬免。

倘清洗寬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落實完成，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透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馮國經博士及王日明先生參與磋商了收購事項，彼等將不會入選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其獲委任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認購股份將據此發行之特別授權；(iv)清洗寬免；及(v)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寬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FTIL、Renown、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馮裕銘先生)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所有股東將可就增加法定股本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寬免。倘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寬免或倘未能達成就此施加之條件(如有)，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寬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寬免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訂金」	指	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支付予本公司之訂金72,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於完成後之部分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若干銀行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墊款訂立之所有協議
「FTIL」	指	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協議及清洗寬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預期將由下列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馮國綸博士、馮詠儀女士、馮裕銘先生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李錦芬女士、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FTIL、Renown、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馮裕銘先生)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海外投資備案」	指	就認購人將予進行之認購事項向中國機關作出之備案，包括(a)就完成認購事項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作出之備案；及(b)獲授權銀行就認購事項(包括有關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外幣資金及轉讓外幣資金予本公司之備案)作出之外匯備案，受國家外管局所監管

「Renown」	指	Renown Incorpora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認購人直接及透過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2.99%股權
「如意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寬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FT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1.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後，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認購之1,846,000,000股新發行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清洗寬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承擔因(倘認購事項得以進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之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GBM, GBS, CBE、馮國綸博士SBS, OBE, JP、馮詠儀女士、馮裕銘先生、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如意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認購人及如意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即邱亞夫(亦作為認購人之直接大股東)、邱棟、孫衛嬰、孫利明、王燕、崔居易及ZHOU Hungma)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